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公章）：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诺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日程安排.....	10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要求.....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22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7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十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61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廉发改投审[2022]16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81-89-02-241583，项目业主为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招标人为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诺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廉江市城北街道桃源路（塘山水厂），以及城区和石城、新民、石岭、吉水、河唇等周边镇供水管网所经区域。

1.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 新建处理能力为10万m³/d的排泥池及附属设施1座；(2) 增建4万m³/d絮凝浮沉池，将现有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改造为6万m³/d絮凝浮沉池。升级改造V型滤池、生产调度系统、加药系统、取（送）水泵等制（供）水设备；(3) 升级改造从变电站到水厂的10KV高压电力专线3.5千米和厂内配电线路1.0千米；(4) 更新改造城区DN300—1200预应力砼供水主干管道约30千米和塘山水厂DN1200预应力砼原水管道约7千米；(5) 新建周边镇（街）DN100—400供水管网45千米。项目保持塘山水厂现状设计生产能力（10万m³/d）不变，其制（供）水工艺按照新的水质标准、水源条件和环保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1.2.4 规划意见文件：粤（2021）廉江市不动产权第0023703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湛廉发改投审[2022]168号。

1.2.6 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

1.2.7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38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207.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64.37万元，预备费2528.07万元。

1.2.8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勘察设计内容：

(1) 勘察测量服务范围：地形图测量、详细勘察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

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测量（不含物探）要求。

(2) 设计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前期方案设计深化至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以及所有项目范围内的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制和配合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相关专业的设计及优化，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施工配合与现场服务等。设计内容应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

(3) 其他：

① 非主体结构部分专业工程，可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分包。

②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要配合提供驻场服务。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效，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4.2.1、1.4.2.2）资质证书：

1.4.2.1 工程设计资质 [(1)或(2)]其中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4.2.2 工程勘察资质 [(1)或(2)]其中之一：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1.4.3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在册人员，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4.4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在册

人员，具备地质（或岩土）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4.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查询记录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4.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3 家，且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主办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本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中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7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5.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完成网

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1.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3月28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4月1日0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4月3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1.5.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19日10时00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投标人应于2023年4月19日9时30分至2023年4月19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08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5.6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5.7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1.6 开标

1.6.1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9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08号开标室。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8 费用

1.8.1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979.41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214.18 万元，工程设计费 765.23 万元。

1.8.2 结算

(1)工程勘察费结算按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造价 $\times 0.95\%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计算。

(2)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成果文件制作费等相关费用。设计费结算按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计费基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1 计取，最终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和《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 号文为依据，设计费结算价=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1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1.9 服务期

1.9.1 勘察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

1.9.1.1 勘察工期：30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1.9.1.2 设计工期：60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并提交正式版成果。

1.9.2 服务期不含方案、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勘察测量和设计周期同步进行，勘察测量深度和设计深度同步，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

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1.9.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1.10 其他事项

1.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0.4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1.11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2 异议与投诉

1.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2.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廉江市城北街道桃源路（塘山水厂）

联系人：梁青雄

电话：0759-6623062

邮箱：tswcbyy221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诺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廉江市塘山北路西留用地 128 号 3 楼 301

联系人：李碧华

电话：0759-6688228

邮箱：532441178@qq.com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设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湛江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即可。

附件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 工程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为联合体主办方, _____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 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并报招标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地点：廉江市城北街道桃源路（塘山水厂），以及城区和石城、新民、石岭、吉水、河唇等周边镇供水管网所经区域。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若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2.1.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4月1日00时00分。

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否则视为没有疑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1.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10时00分。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9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08号开标室。

2.1.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1.5 支付投标经济补偿：无。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

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澄清疑问纪要，若口头解答与澄清疑问纪要不符时，以澄清疑问纪要为准。澄清疑问纪要经招标人确认盖章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澄清疑问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澄清疑问纪要为准。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中标后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附件等资料。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本次招标工作由广东诺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3.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工程说明

- 3.2.1 工程的说明见招标公告、设计任务书、附件等资料所述。

3.3 资金来源

- 3.3.1 建设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

3.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4.1 招标内容: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3.4.2 勘察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3.5 费用

- 3.5.1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8 条。

3.6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6.1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4 条。

3.6.2 中标人可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将不具备资质的工程部分合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7 工期：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9 条。

3.8 投标费用

3.8.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涉及到的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支付。

3.8.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9 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应提供 壹拾万元 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缴交均可。

①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帐户汇到保证金专用帐户。开户名：广东诺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账号为：820001230900014005，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16 日 17 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②银行保函原件：必须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若出具的银行保函无法显示出基本账户信息，可后附上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账号必须与银行基本许可证账号一致）。参考样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须将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商务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终止时间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及按本项目要

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出具相应的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均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具有实质担保责任且具备可验证二维码等防伪功能的担保保函。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且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商务文件中。

3.9.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3.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无息)。

3.9.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或担保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

3.9.4.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9.4.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9.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勘察设计公司;

3.9.4.4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9.4.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3.10 招标文件

3.10.1 投标人在下载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1) 形式: ①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人确认盖章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③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0.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10.3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

3.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1.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12 投标报价

3.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下浮率和报价。

3.12.2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商务标评分标准表的投标报价中载明。

3.13 中标通知书

3.13.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1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勘察设计工期等。

3.13.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14 履约保证金

3.14.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方式执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

3.14.1.1 银行转账方式：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日起的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1.2 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方式：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日起的10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施工图成果通过审图机构审核合格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14.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招标人在施工图成果通过审图机构审核合格且提交发包人所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中标人方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1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5.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15.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5.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15.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15.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15.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15.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15.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16 见证与投诉

3.16.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1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3.17 中标人应支付的其它费用

3.17.1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操作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用。

3.17.2 评审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商务文件；

4.1.1.2 技术文件；

4.1.1.3 保密信封；

4.1.1.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4.2 商务文件组成（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2.1 封面；

4.2.2 目录；

4.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4.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要提供）；

4.2.6 投标保证金；

4.2.7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2) 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3) 拟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4) 投标人声明；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4.2.8 项目业绩情况表；

4.2.9 项目获奖情况表；

4.2.10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4.2.11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表；

4.2.12 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投标人认为为满足评审需要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若不能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0)；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A4纸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4.2.1至4.2.12需按顺序装订成册，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3 技术文件组成

4.3.1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正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项目设计方案总体布局、构思；
 - ② 对项目设计技术问题的认识；
 - ③ 对项目技术问题的应对策措施及设计方案的论证；
 - ④ 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 ⑤ 全过程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设计人身份的符号，如需标注投标所负责的项目名称时须用“××项目”代替，如需标注本单位人员时可以出现姓，名须用“某某某”代替，如姓名为“李志强”须用“李某某某”代替，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4.3.2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3.3 提供表达以上内容技术文本文件以A3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与图形文件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3.4 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密封。

4.4 保密信封

4.4.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A3规格制作的表现图1张，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

联合体主办方)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注释]表现图为投标人最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图。

- 4.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__年__月__日时前不得开启”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4.5 电子文件

光盘(或U盘)1套。电子文件是指将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签字盖章的正本、技术文件正本)的PDF文档格式,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光盘(或U盘)中,光盘(或U盘)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

4.6 投标文件规格

- 4.6.1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 4.6.2 投标单位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主要内容应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4.6.3 投标文件正本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 4.6.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和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如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和行间插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辩识错误责任。

4.7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及标志

- 4.7.1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照规定分开装订。商务文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在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文件正、副本的封面采用“商务文件”的封面格式。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

合体主办方的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主办方的公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 4.7.2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技术文件封面统一用纯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正、副本封面采用“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 4.7.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 4.7.4 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商务文件(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商务文件的密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第二部分是技术文件(A3 规格)(正本一本、副本四本,保密信封),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外包封: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符号;第三部分是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套,单独用小信封封装,并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目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或经开标会议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其他

- 5.4.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勘察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勘察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
- 5.4.2 中标人保证其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中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4.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4.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及必须持本人近三个月（注：2022年12月、2023年1月、2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 6.4.2 若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及必须持本人近三个月（注：2022年12月、2023年1月、2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 6.4.3 递交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 6.5 投标人代表是（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6.8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6.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6.9.1 逾期送达的。

6.9.2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9.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6.9.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本人近三个月（注：2022年12月、2023年1月、2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6.9.5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近三个月（注：2022年12月、2023年1月、2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6.9.6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6.1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6.10.1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6.10.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6.10.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没有符合招标文件第 4.3.3、4.6.2 项规定；
- 6.10.4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10.5 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 6.10.6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6.10.7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 6.10.8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6.10.9 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的；
- 6.10.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 6.1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6.12** 技术文件接收时不得启封，待送达评标地点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及保密信封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6.13** 保密信封和电子文件在技术文件没评审完之前不得启封，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单位代表 1 人,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文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估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 ①技术文件(40 分);
 - ②商务文件(60 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二~附表三:评分标准表)。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2.4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7.3 评审程序

7.3.1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1.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及保密信封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7.3.1.2 有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7.3.1.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检验保密信封密封情况后，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开启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2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2.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2.1及2.2款，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编写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7.3.2.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3 技术标和商务标两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4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7.3.5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3.6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4.3.3、4.6.2项规定； 4. 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无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无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6. 无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7. 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时一致的； 8. 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2.3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2. 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注：以上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的评审。

附表二：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设计方案总体布局、构思	<p>1. 水厂升级改造设计方案，总体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水头损失小、能耗低；充分、合理利用现有场地，对现有构筑物与生产运行的影响小，以及升级改造与现有生产运行的很好衔接。</p> <p>2. 供水管网升级改造设计方案，总体布局符合相关规划，管道走向与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有管网平差计算等，作为设计依据。</p> <p>设计方案布局合理、可行，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无该项表述得0分。</p>	10分
2	对项目设计技术问题的认识	<p>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p> <p>1. 塘山水厂改造升级：依据实地现场调研收集的生产运行情况与问题、原水水质特点等资料与数据，对水厂改造升级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进行分析。</p> <p>2. 供水管网改造升级：依据现场实地调研收集的管网运行实际情况与问题、相关规划，对供水管网改造升级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进行分析。</p> <p>依据充分、分析科学合理，结论可行，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无该项表述得0分。</p>	10分
3	对项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及设计方案的论证	<p>对本项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设计方案的论证：</p> <p>1. 塘山水厂改造升级：对本项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即解决生产运行问题的应对解决措施）、可研报告提出的浮沉池即新型气浮-沉淀工艺方案，以及所给出的设计方案，进行科学、充分论证，给出改造升级设计方案。</p> <p>2. 供水管网改造升级：对本项目技术问题的有应对措施，对可研报告提出的改造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给出供水管网改造升级设计方案。</p> <p>改造升级设计方案论证充分、合理可行，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无该项表述得0分。</p>	10分

4	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p>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合理、可行，承诺解决现有问题，满足国家等标准相关要求，并给出具体的不能满足要求的惩罚措施。</p> <p>工作计划编排、质量保证措施、惩罚措施，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无该项表述得0分。</p>	5分
5	全过程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p>全过程服务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良好、符合实际、满足要求；设计与施工配合全过程服务计划编制完善、合理、可行，对实施计划进行承诺，现场踏查、收集资料，现场设计、施工配合，配合业主报批，根据业主要求进行设计修改和完善，与业主、监理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技术协调安排。</p> <p>安排及保证措施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无该项表述得0分。</p>	5分
合计			4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6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14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承接过勘察设计费 ≥ 580.00 万元或处理能力 ≥ 6 万 m^3/d 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勘察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每项得3.5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或规模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4分
2	企业奖项 (15分)	1.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每完成1项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得3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最多计4个项目。 2.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每完成1项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类相关技术研究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加3分；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加1分；本项最多计1项，最多加3分。 注：①以地级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协会须是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发证单位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5分
3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奖项 (8分)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1. 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设计奖每项得3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以地级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协会须是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发证单位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8分

		<p>2. 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方面获得省级（或以上）的科学技术奖每项得4分，获得过市级的科学技术奖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以国家、省、直辖市、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 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4	团队人员配置（8分）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及职称：</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⑤若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中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p> <p>注：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可相互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以及近3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8分
5	企业荣誉（5分）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5A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5分，获得4A级的得3分，获得3A级的得1分，其余得0.5分。此项最高得5分。</p> <p>注：颁发奖项的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或无效期时间内的不得分。</p>	5分

6	投标报价 (10分)	<p>1、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小于等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全数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价基准价（无效标或投报下浮率不在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为：0%≤下浮率≤10%。投标人投报下浮率低于0%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在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的，报价评分时按0分计取。</p> <p>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①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0.5 E2=0.5。</p>	10分
合计			60分

注：综合评分表中所需资料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该项得分为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其他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8.2 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订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8.9 中标人承担方案编制及修改、勘察设计任务，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三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 工程勘察设计

商务文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独立体或主办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 工程勘察设计

商务文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独立体或主办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要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 (2)、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3)、拟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4)、投标人声明；
 -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六、项目业绩情况表；
- 七、项目获奖情况表；
- 八、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 九、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表；
- 十、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投标人认为为满足评审需要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此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若不能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0）；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

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了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项 目	内 容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979.41 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一、勘察费报价下浮率____（%），勘察费报价：____万元； 二、设计费报价下浮率____（%），设计费报价：____万元。
（一十二）合计投标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号：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号：

注：①“报价下浮率”栏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的百分率；

②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报价下浮率），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投标报价之和，且须与“投标函”填写金额一致。

③若上表中填报的报价和下浮率的计算不一致，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

②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复印件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注：①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此页附上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2.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电话:	
	3. 传真:	4. 联系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 ② 投标人须在表后附上（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截图等资格要求的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二) 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任 职 经 历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	备注	
备注					

注：

- ①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 ②本表后附拟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 ③社保证明是指近3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障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三) 拟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任 职 经 历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	备注	
备注					

注：

- ①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 ②本表后附拟委派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 ③社保证明是指近3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障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四) 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

六、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②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③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主办方提供的业绩。

七、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颁证单位
1				
2				
3				
4				
5				
...				

注：提供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八、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颁证单位
1				
2				
3				
4				
5				
...				

注：提供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九、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基本要求				备注
		人数	专业分工	注册执业证书号	职称证号	
1		1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2		1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3		1人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4		1人	电气专业 负责人			
...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十、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投标人认为为满足评审需要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若不能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0）；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文件

（正本）

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文件

（副本）

目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表等内容提供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一、项目设计方案总体布局、构思；
- 二、对项目设计技术问题的认识；
- 三、对项目技术问题的应对策措施及设计方案的论证；
- 四、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 五、全过程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第十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10.1 项目概况

10.1.1 建设地点

廉江市城北街道桃源路（塘山水厂），以及城区和石城、新民、石岭、吉水、河唇等周边镇供水管网所经区域。

10.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新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 的排泥池及附属设施 1 座；(2) 增建 4 万 m³/d 絮凝浮沉池，将现有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改造为 6 万 m³/d 絮凝浮沉池。升级改造 V 型滤池、生产调度系统、加药系统、取（送）水泵等制（供）水设备；(3) 升级改造从变电站到水厂的 10KV 高压电力专线 3.5 千米和厂内配电线路 1.0 千米；(4) 更新改造城区 DN300—1200 预应力砼供水主干管道约 30 千米和塘山水厂 DN1200 预应力砼原水管道约 7 千米；(5) 新建周边镇（街）DN100—400 供水管网 45 千米。项目保持塘山水厂现状设计生产能力（10 万 m³/d）不变，其制（供）水工艺按照新的水质标准、水源条件和环保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10.1.3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38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207.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64.37 万元，预备费 2528.07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

10.2 本项目设计依据及范围

10.2.1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 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文件；
- (4)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0.2.2 相关技术规范

- (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50010-2010）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1 版）
-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及以下配电网规划技术指导原则》
- (8)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
- (9) 《农村供水工程技术要点》（水利部农村水利司，2002 年 8 月）
- (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 (1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0.2.3 勘察、设计范围

- (1) 新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 的排泥池及附属设施 1 座；(2) 增建 4 万 m³/d 絮凝浮沉池，将现有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改造为 6 万 m³/d 絮凝浮沉池。升级改造 V 型滤池、生产调度系统、加药系统、取（送）水泵等制（供）水设备；(3) 升级改造从变电站到水厂的 10KV 高压电力专线 3.5 千米和厂内配电线路 1.0 千米；(4) 更新改造城区 DN300—1200 预应力砼供水主干管道约 30 千米和塘山水厂 DN1200 预应力砼原水管道约 7 千米；(5) 新建周边镇（街）DN100—400 供水管网 45 千米。项目保持塘山水厂现状设计生产能力（10 万 m³/d）不变，其制（供）水工艺按照新的水质标准、水源条件和环保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具体以《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10.2.4 以上未提及的勘察设计分项内容也将包括在本项目勘察设计内容之内。

10.3 本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详见《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0.4 承包人工作内容

10.4.1 设计及服务工作

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完成前期方案设计深化至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全程跟进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4.2 总体设计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设计质量控制：根据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管理，汇总落实各阶段业主方的审查意见，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若设计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要求，则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业主方要求；
- (2) 设计成本控制：根据批复的设计限额要求管理，要求各专业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若设计超出限额要求，则进行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限额要求。若对限额存在疑义，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复核限额要求；
- (3) 负责设计过程中设计各专项和专业接口划分、技术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配合业主协调本工程合同建筑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市政工程接口的图纸良好衔接；
- (4)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落实前期的各项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提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补充资料及工作方案；
- (5)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 (6) 为发包人的施工招标和设备招标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对各项施工招标和设备招标的技术文件的总体性、系统性、接口的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设备调研、设备选型工作，满足设计工作要求；
- (7) 协助发包人进行与政府部门、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绿化、市政、人防办、市政配套等单位的咨询与协调工作；
- (8) 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报审报批工作；
- (9) 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 (10)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技术资料，协助归档工作。

10.4.3 勘察及服务工作

- (1) 工程勘察服务：是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基本服务、工程勘察其他服务。
- (2) 工程勘察基本服务：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专业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和超前钻（如有），并相应提供勘察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勘

察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3) 工程勘察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4) 工程勘察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合同（仅供参考）

工程名称：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设计

工程地点：廉江市城北街道桃源路（塘山水厂），以及城区
和石城、新民、石岭、吉水、河唇等周边镇供水管网所经区
域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2023年XX月XX日，经公开招标，XXXXXXXXXX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委托XXXXXXXXXX公司承担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廉发改投审[2022]168号。

1.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 3%。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方式的履约担保函。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2 工程地点：廉江市城北街道桃源路（塘山水厂），以及城区和石城、新民、石岭、吉水、河唇等周边镇供水管网所经区域。

2.3 工程规模：(1) 新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 的排泥池及附属设施 1 座；(2) 增建 4 万 m³/d 絮凝浮沉池，将现有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改造为 6 万 m³/d 絮凝浮沉池。升级改造 V 型滤池、生产调度系统、加药系统、取（送）水泵等制（供）水设备；(3) 升级改造从变电站到水厂的 10KV 高压电力专线 3.5 千米和厂内配电线路 1.0 千米；(4) 更新改造城区 DN300—1200 预应力砼供水主干管道约 30 千米和塘山水厂 DN1200 预应力砼原水管道约 7 千米；(5) 新建周边镇（街）DN100—400 供水管网 45 千米。项目保

持塘山水厂现状设计生产能力（10万 m³/d）不变，其制（供）水工艺按照新的水质标准、水源条件和环保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4 工程阶段：勘察设计

2.5 工程建安费：暂按 32207.55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造价为准。

2.6 工程勘察设计内容：

(1) 勘察测量服务范围：地形图测量、详细勘察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测量物探要求。

(2) 设计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前期方案设计深化至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以及所有项目范围内的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制和配合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相关专业的设计及优化，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施工配合与现场服务等。设计内容应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

2.7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2.8 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具体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现状图、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批准文件（复印件），用地工程规划意见和规划红线图等批件（复印件）。

3.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50010-2010）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1 版）
-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及以下配电网规划技术指导原则》
- (8)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
- (9) 《农村供水工程技术要点》（水利部农村水利司，2002 年 8 月）
- (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 (1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2)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合同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4.4 技术规范；
- 4.5 投标文件（合同价格清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阶段	1、工程勘察及测量； 2、方案修改； 3、施工图设计。
规模及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38000.00 万元，其中本项目建安费约 32207.55 万元。
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勘察（包括地形图测量及地质钻探）、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协助配合施工和设计变更。

第五条 发包人向中标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号				
1	原状地形图（如有）	1	/	年 月 日
2	规划红线图（如有）	1	/	年 月 日

第六条 中标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勘察设计总工期：60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当天算起）

序号	交付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勘察及测量报告	8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u>30</u>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8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	方案确定后 <u>20</u>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修编）、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8	通过施工图审查	<u>35</u>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七条 总费用

7.1 本合同的总费用即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本签约合同价包含：

（1）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地形图测量费、地质钻探费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2）工程设计费含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成果文件制作费等相关费用及税金。

7.2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

7.2.1 本工程设计的收费以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参照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基价 $1.0 \times 1.15 \times 1.1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程度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1）；勘察费用按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造价 $\times 0.95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率)计算。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1) 勘察费中标价为: ¥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2) 设计费中标价为: ¥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3) 本项目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

勘察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序号	设计类别	费用 (暂定)	计算依据
1	勘察费 (万元)	214.18	按《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的规定及廉府函(2018)327号计算
2	设计费 (万元)	765.23	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及廉府函(2018)327号计算
3	勘察设计费合计(万元)	979.41	勘察设计费合计作为招标控制价

(4) 各项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30%支付承包人。

8.2 交付的施工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60%支付承包人。

8.3 其余的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一次支付完毕。

8.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承包人未预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中标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中标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中标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中标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中标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中标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中标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中标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中标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于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中标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中标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不构成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1.6 发包人要求中标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中标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9.1.7 发包人应为中标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1.8 勘察设计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

解决。

9.2 中标人责任

9.2.1 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中标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应付之设计费至中标人停止违约时止。中标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中标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人设计，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的设计费并赔偿所有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6 中标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设计人根据本合同提交给发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由设计人支付。

11.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8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四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